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4日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53	000954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相关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金额、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有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3. 本基金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本基金不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1.50%
M ≥10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部或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00%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30日	0.5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3.4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对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且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4.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支持转换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以下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7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8	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35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20036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0199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2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同基金 A/C 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2.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 1000元申购费。

4.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日对投资者 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0 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7. 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4.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4.5 重要提示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售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 通过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 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有限公司。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100元；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300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500元。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1081841 联系人：沈茜

6.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4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客服电话（95575）或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53	00095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32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4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 4月22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70
份额级别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A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76,666,726.27	1,230,851,954.63	1,307,518,680.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407.07	80,541.97	87,949.0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6,666,726.27	1,230,851,954.63	1,307,518,680.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407.07	80,541.97	87,949.04
	合计	76,674,133.34	1,230,932,496.60	1,307,606,629.9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66.25	30,004.00	30,270.2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	0.00228%	0.002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4月22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于申购开始日、赎回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26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9日
- 除息日：2015年4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30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4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526,883,6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1,613,019.4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7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人民币0.054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国内企业股东（含一般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9日

2、除息日：2015年4月3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4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及资本运营部

地 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电 话：0577－62661122

传 真：0577－62237777

邮政编码：3256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5-025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明珠；证券代码：600832）于2015年4月20日、4月21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1、2015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23）。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的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司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2015-026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或“本公司”）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其中部分股东对议案一《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涉及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各项子议案以及议案二《关于签署<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的议案》均投出了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9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且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数量。

（3）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不得就其已被冻结或质押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就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其申报无效。股东若拟就其所持已被冻结、质押的东方明珠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本次现金选择权，应于申报前解除拟申报股份的质押或冻结。

（4）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5）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现金选择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为准，并确认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

（6）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审核、过户事宜前转让的，则已转让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无效。

8.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9. 行权对价的支付

在本公司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后，如投资者仍确认需要行权，在有效申报经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审核通过后，本公司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代扣行权相关税费后向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卡号（对法人股东则为银行账号）支付现金对价净额，同时本公司协助向交易所和证券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二、股份转换

未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东，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按照3.05：1的比例转换为百视通之股份，即每1股百视通新增发行股份换取3.05股东方明珠股份。

按上述方式换股后，本公司股东取得的百视通之股份数应为整数。若本公司股东根据以上述换股比例所换取的百视通之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按证券登记公司相关办法处理。

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起开始连续停牌，直至完成终止上市手续。

三、费用

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股票交易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根据交易所、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股东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申报及转让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交通费、餐饮费、通信费等均由股东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5年4月23日	1、本公司刊登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本公司刊登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4月29日	1、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
	2、本公司刊登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5年4月30日	1、现金选择权申报日
	2、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提示性公告
	3、本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直至退市
2015年5月4日	申报核对日
2015年5月5日	1、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2、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申报股份的确认手续

五、风险提示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0.63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0.63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2015年4月22日（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21.07元/股，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异议股东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12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

七、联系电话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即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拨打咨询电话：021－58791888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附件一：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行权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东方明珠办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行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本人作为东方明珠的股东，兹授权委托东方明珠代表本公司/本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申报行使东方明珠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东方明珠现金选择权方案实施完毕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在东方明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议案一项下的各项子议案以及议案二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数量[注]	
委托人目前持有股数	
委托人行权的股数	
委托人行权的价格	
委托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传真	
委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注：东方明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为《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涉及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二为《关于签署<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的议案》。

附件二：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书

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填写本申请书并同意东方明珠将本申请书连同本公司/本人签署的其他请求权行权申报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行权审核和过户手续。

本公司/本人名称	
本公司/本人股东账号	
本公司/本人在东方明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议案一项下的各项子议案以及议案二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数量[注]	
本公司/本人目前持有股数	
本公司/本人行权的股数	
本公司/本人行权的价格	
本公司/本人收款的开户银行及银行卡号（法人股东提供银行账号）	
本公司/本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填写法人营业执照号）	
本公司/本人联系电话	
本公司/本人联系传真	
本公司/本人联系地址	
本公司/本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适用于法人股东）	
签署日期	

注：东方明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